

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進修部轉學考招生簡章

(進修部轉學考招生委員會於 110/06/21 修訂)

一、報考資格：均需符合下列三項條件始可報考：

1. 依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9 日教育部部授教中(四)字第 0980500046C 號令修正「國立及台灣省私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要點」第十二條規定之資格。(如備註 1)
2. 依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905A 號令成績及格規定：一般學生智育成績高一學年平均需達六十分；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智育成績高一學年平均需達四十分。
3. 獎懲記錄累計未超過一大過。

二、轉入年級、科別、人數如下：

1. 餐飲管理科(二年級、三年級-以同科為限)。
2. 人數以上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職組核定數之缺額為限。

三、需繳交證件：

1. 學年成績單(正式錄取後，再繳交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
2. 獎懲記錄累計未超過一大過證明書(請向原就讀學校申請)。
3. 2 吋半身照一張。
4. 若以下列身份報名者，請另外攜帶身份證明文件：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

四、報名費：

1. 新臺幣 500 元。(※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2. 可免繳報名費：低收入戶子女及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繳證明文件如下表所示：

優待資格	低收入戶子女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	--------	----------------

應繳證明文件	1. 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2. 戶口名簿影本。	1.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 2. 戶口名簿影本。
備註	(1)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2)符合以上優待資格者，可免繳報名費。	

五、報名日期及方式：110年7月19日(一)至110年7月20日(二)上午9時至11時30分。

六、面試時間：110年7月22日(四)上午9時至本進修部辦公室集合。(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將依當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指示彈性辦理，滾動式修正，修正訊息於學校網頁公告。)

七、榜單公告：於110年7月26日(一)公告於本校佈告欄及學校網站並以書面通知考生。

八、本簡章經進修部轉學考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備註1：

(一)高級中等學校或高級中等進修學校轉入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各群科，依下列規定辦理：

- 1、修畢一年級上學期課程成績及格者，得轉入一年級下學期就讀；修畢一年級下學期課程得升級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就讀。
- 2、一年級未能升級或肄業者，得轉入相銜接之一年級下學期就讀。
- 3、修畢二年級上學期課程成績及格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就讀；修畢二年級下學期課程得升級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就讀。
- 4、二年級未能升級或肄業者，得轉入相銜接之二年級下學期就讀。
- 5、修畢三年級上學期課程成績及格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就讀。

(二)高級職業學校夜間部學生轉入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各群科，依下列規定辦理：

- 1、修滿一年級課程成績及格得升級或修滿二年級課程成績不及格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就讀。
- 2、修滿二年級課程成績及格得升級或修滿三年級課程成績不及格者，得轉入二年級上或下學期就讀。
- 3、修滿三年級課程成績及格得升級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就讀。
- 4、修滿四年級課程成績不及格留級者，得轉入三年級上或下學期就讀。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學生轉入高級中等進修學校，依下列規定辦理：

- 1、五年制專科學校一、二年級上學期肄業學生得轉入高級中等進修學校相當年級就讀，不受群科限制。但轉入二年級下學期者，應以性質相近群科為限。
- 2、修畢五專二年級之學生，不得轉入高級中等進修學校三年級就讀。
- 3、五年制專科學校一、二年級學生，得轉入高級中等進修學校普通科；其二年級學生轉入普通科必須降轉。

(四)持國軍隨營補習教育及格成績單或肄業證明書者，得轉入高級中等進修學校相銜接之年級就讀。

※備註2：本進修部學制屬「學時制」，非學分制，故轉學生正式錄取報到後，不得以他校成績單來抵免本進修部相同科目成績。

※備註3：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學生因重讀、轉學或復學後，依其條件得申請本辦法第4條附表一或附表二之學費補助額度優於原學期已申請之學費補助者，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

※備註4：若尚有缺額時，於開學前，授權進修部依本簡章自行招生。